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聖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4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哲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壹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告黃聖哲於本院之供述」、所犯法條部分，應補充更正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同法第43條第1項規定，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19日施行，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規定，均刪除拘役之處罰主刑及「選科」罰金，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已較修正前提高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第1項之規定。至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雖亦於此次修法一同修正並生效，但修正後規定僅係將『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』新增為該規定可適用之對象，並於

條項款次為相應之修正，就本案法律適用而言，尚不生影響，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惟該條應與稅捐稽徵法第41條一併適用，不得就新舊法予以割裂適用，故應一律適用修正前之法律，是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、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。被告分別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從一重之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、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，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論處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旭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及立錫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不思誠實申報稅捐，竟以虛報告訴人劉育澤薪資之方式，逃漏稅捐，影響國家財政收入及稅賦之公平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逃漏稅捐之數額，及事後業已繳納補徵稅款及罰鍰（見卷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12年12月12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所字第1121866777號函，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2月14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所字第1122859137號函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間隔、暨考量犯罪所生整體危害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、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2.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事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已依規定補稅及裁處之罰鍰，業如前述，堪認其已具悔意，且已彌補所受國庫所受損失，堪認其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行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均併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法治觀念，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參加1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併予宣告被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能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，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恪遵法律規範，以收惕勵自新之效。

四、被告逃漏稅捐之金額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本案除已補繳逃漏稅額外，並已給付罰鍰，業如前述，是若再就其本案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（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

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

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、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，於

下列之人適用之：

一、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。

二、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。

三、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。

四、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。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，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37455號

被 告 黃聖哲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何嘉昇律師

陳雅憶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聖哲係旭騏有限公司（下稱旭騏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另亦擔任立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鋁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其明知劉育澤未曾在旭騏公司、立鋁公司任職並領取薪資，詎黃聖哲竟基於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，於107年間某時日，指示

不知情之記帳業者陳嬿如，於000年0月間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立鋁公司營業所得稅時，虛報劉育澤於106年度薪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，使立鋁公司逃漏所得稅額9萬6,237元，足生損害於劉育澤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正確性。嗣黃聖哲於108年間某時日，另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、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，復指示不知情之記帳業者陳嬿如，製作劉育澤於107年1月至同年0月間在旭騏公司領取薪資42萬元之不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並於000年0月間申報旭騏公司營業所得稅時，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虛報上開薪資費用，使旭騏公司逃漏所得稅額8萬9,330元，足生損害於劉育澤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劉育澤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聖哲於偵查之供述。	被告黃聖哲承認有指示記帳業者陳嬿如申報告訴人劉育澤之薪資，惟陳稱：當時係申報錯誤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育澤於偵查之證詞。	證明告訴人劉育澤未曾於立鋁公司、旭騏公司任職及領取薪資之事實，被告卻將以其名義申報106年度在鋁公司領取72萬元薪資所得、107年度在旭騏公司領取42萬元薪資所得之事實。
3	證人陳嬿如於偵查之證詞。	證明證人陳嬿如均係依據被告黃聖哲之指示申報立鋁公司、旭騏公司於106年度、10

		7年度給付告訴人薪資費用之事實。
4	證人楊弘名於偵查之證詞。	證明證人楊弘名係立鋁公司登記負責人，而被告亦係該公司實際負責人，被告並負責處理立鋁公司報稅事務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劉育澤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各1份。	證明告訴人劉育澤於106年1月起至000年0月間止，係在典益公司任職，於106年9月起至000年0月間止係任職於香港酷比客台灣分公司，未曾於立鋁公司及旭騏公司任職之事實。
6	(1)告訴人劉育澤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07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（電子申報專用）各1份。 (2)立鋁公司106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、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各1份。 (3)旭騏公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、107年度各類給付扣繳、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、營利事業所得	(1)證明被告以告訴人劉育澤名義申報於106年間在立鋁公司領取薪資72萬元；另於107年1月至同年0月間，在旭騏公司領取薪資42萬元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虛報告訴人劉育澤薪資之行為，分別使立鋁公司逃漏所得稅額9萬6,237元、旭騏公司逃漏所得稅額8萬9,330元之事實。

01

	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、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各1份。 (4)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9年5月8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所字第1091900954號函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9年5月11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所字第1091862971號各1份。	
7	告訴人劉育澤106年度、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更正後之告訴人劉育澤106年度、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更正後之旭麒公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各1份。	證明被告事後經國稅局查核後，於000年00月間，將告訴人劉育澤於106年度在立鋁公司領取之薪資所得72萬元，改列為典益公司領得60萬元、香港酷比客台灣分公司領得12萬元；另將告訴人劉育澤於107年度在旭麒公司領取薪資所得42萬元，全部改列為香港酷比客台灣分公司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之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、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罪嫌。又被告分別虛報立鋁公司、旭麒公司告訴人薪資所得之行為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檢察官 陳錦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韋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稅捐稽徵法第41條

（逃漏稅捐之處罰）

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稅捐稽徵法第47條

（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實際業務負責人之刑罰）

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、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，於下列之人適用之：

一、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。

二、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。

三、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。

四、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。

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，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。